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延遲寄發關於 關連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該通函寄發時間期限再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四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就(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發表之公佈(「該些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些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本公司須於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發表後21日內(即應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另外，根據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該通函之寄發原預期延遲至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或之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起，本公司已在提供所需資料與估值師，而本公司之物業估值師已在草擬其物業估值報告，不過由於：

- (1) 本公司之物業估值師需要額外時間闡明／補充該物業估值報告的額外細節；及
- (2) 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再委任一令聯交所滿意，具備更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的獨立業務估值師準備一業務估值報告，

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再延遲該通函寄發時限。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黃良柏先生、林思浩先生、鄭偉波先生、李演政先生、鄭敬凱先生、吳景頤先生、陳宇江先生及莫華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